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44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有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「許有陣」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。(因狀附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之申請人非本件債務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